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麦克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厦门 福州 成都 长沙 贵阳 南宁 济南 青岛

银川 台北 多伦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406592 传真：021-68869532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麦克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麦克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反馈意见》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3 年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浙江通元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浙江通圆）以 0 元价格受让马菱、马雪良、马春辉合计 33.34%的股权，同年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0 年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 1 元/股注册资本价格将所持 45%股权分别转让给章绮函、步建勤。章绮函受让后无偿转让至其配偶徐飞，配偶再无偿转让至其母亲黄建芬。步建勤、黄建芬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22.5%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至第七股东马菱、马梓文、马雪良、马春亚、毛悦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公司第五大股东马雪良意见为准，并将马菱、马梓文、马雪良、马春亚、毛悦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徐飞、章绮函为挂牌公司天祥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章绮函及步建勤儿子徐辉各持有浙江通圆 50%股份。公司曾任总经理徐明良在浙江通圆担任董事，徐明良的兄弟徐忠良为浙江通圆的法人、董事长。

请公司：（1）完善公司董监高的简历情况，如黄建芬在浙江通圆任总务的具体职务全称。（2）补充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时间及相关内容。（3）补充披露徐飞、徐辉、徐明良、徐忠良的关联关系。

请公司补充说明：（1）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等以 0 元价格转让浙江通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为浙江通圆代持情形。（2）浙江通圆以注册资本价格将股份转让给章绮函、步建勤的原因及合理性。（3）浙江通圆曾经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第一大股东步建勤、黄建芬至今在浙江通圆担任采购、总务等重要职务，浙江通圆是否实际控制公司股权，马雪良是否具备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的能力，章绮函作为浙江通圆大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4）公司与挂牌公司天祥新材料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浙江通圆织造的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情况，公司及天祥新材料是否均属于浙江通圆织造部分业务资产板块，公司与天祥新材料、浙江通圆的业务定位情况，是否存在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的相似或重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1）核查公司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浙江通圆、徐飞、章绮函等关键主体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主体之间以及相关主体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详细说明资金核查流水金额的确定标准和合理性；（2）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说明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准确，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事项；（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重新核查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和详细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公司补充披露】

（1）完善公司董监高的简历情况，如黄建芬在浙江通圆任总务的具体职务全称。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5	黄建芬	黄建芬，女，1966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元小学，小学学历。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任 后勤主管 ，现任公司董事。

”

（2）补充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时间及相关内容。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于2022年2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可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协议各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4.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保证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马雪良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2. 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3. 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有效期满，若各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3）补充披露徐飞、徐辉、徐明良、徐忠良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其他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步建勤持股 22.5%、黄建芬持股 22.5%，步建勤儿子为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辉，丈夫为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忠良，黄建芬儿子为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飞，丈夫为徐明良。徐忠良、徐明良系兄弟关系，徐飞、徐辉系堂兄弟关系。

公司、天祥新材与浙江通圆属于各自独立的经营主体，在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或重叠情况。”

【公司补充说明】

（1）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等以 0 元价格转让浙江通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为浙江通圆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确认函》、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与马菱、马雪良、马春辉及浙江通圆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计 33.34% 股权（对于 1000 万元出资额）系未实缴出资的股权，因而转让价格为 0 元，且浙江通圆也承诺会在受让后将该部分未实缴出资的缴足，本次以 0 元价格转让具有合理理由。

经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为浙江通圆代持的情形，本次转让各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

(2) 浙江通圆以注册资本价格将股份转让给章绮函、步建勤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通圆 2020 年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股权，经核查浙江通圆的股权结构，浙江通圆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为：徐辉持股 50%，章绮函持股 50%。章绮函系徐飞妻子，步建勤系徐辉母亲，浙江通圆的股东实际为徐辉家族及徐飞家族，浙江通圆对外投资的实际受益人为徐辉家族与徐飞家族。

鉴于上述关系，浙江通圆将其持有的麦克斯的股权转让给章绮函、步建勤，实质上是将公司持股转为浙江通圆的股东家族持股，最终的实际受益人未发生变动，因此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具备合理性。

经与浙江通圆、章绮函、步建勤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转让各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

综上，本次转让定价系由浙江通圆将其持有的权益转让给我方股东家族，实际受益人未发生变动，该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3) 浙江通圆曾经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第一大股东步建勤、黄建芬至今在浙江通圆担任采购、总务等重要职务，浙江通圆是否实际控制公司股权，马雪良是否具备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的能力，章绮函作为浙江通圆大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

1) 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形，且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最大的两位股东为步建勤、黄建芬，均持股 22.5%，未达到 30%，其余 5 位股东的持股均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形，股东之间的持股较为接近，任何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能对公司构成控制。

2) 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且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在最近 2 年内以及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可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协议各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4.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保证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马雪良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2. 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3. 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有效期满，若各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于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划分明晰，责任明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经查阅公司最近 2 年的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记录等，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该等决议行动中均能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 3 年，且到期后自动续期三年，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该一致行动关系保持稳定、有效。

3) 步建勤、黄建芬实际上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仅为获取投资回报，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有 3 名，超过董事人数的一半，马雪良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马雪良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汪丽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亦由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委任，实际受到马雪良等人的控制。步建勤、黄建芬虽担任董事，但从公司的经营决策文件及合同等文件上来看，其二人实际未曾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由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从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来看，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了公司的经营管理。

4) 上述人员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限售条件、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除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步建勤、黄建芬也出具了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其限售承诺与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一致。因此，步建勤、黄建芬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限售条件的情形。

另外，步建勤与黄建芬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经核查，步建勤、黄建芬均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认定，而公司亦将与步建勤、黄建芬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因此，不存在将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关联交易核查。步建勤为徐辉的母亲，徐辉为浙江通圆单一最大股东，持股 50%；黄建芬为徐飞的母亲，徐飞为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妻子章

绮函持有天祥新材 100%股份。因此，徐辉家族系浙江通圆实际控制人，徐飞家族系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而浙江通圆、天祥新材与麦克斯的交易均以关联交易形式披露，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核查。

麦克斯与天祥新材、浙江通圆在业务上存在明显区别，麦克斯的主要业务是印染加工，天祥新材系纬编布的生产销售，浙江通圆的主要业务是经编布及半成品的生产、销售。因此，麦克斯、浙江通圆、天祥新材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也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同业竞争核查。

5) 浙江通圆或章绮函从未实际控制公司股权

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创始股东为马菱、马雪良、马春辉家族三人一同创立，成立时其已认缴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上述三位股东一同增资至 2000 万元实缴资本，故公司自设立起既由马氏家族成员控制。马雪良等家族内部成员股东自 2014 年 1 月年至今合计持有公司均不低于 55%的股权。马雪良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浙江通圆或章绮函从未实际经营公司，未控制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浙江通圆、董监高、徐飞、章绮函等关键主体之间的银行流水情况，公司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徐飞、章绮函等关键主体相互之间存在因亲属间借款、家庭消费等而发生的日常正常资金周转交易流水，关键主体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前述关键主体除了步建勤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存在资金拆借款项外，其他关键主体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通过流水核查未发现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况；

(2) 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 公司认定马雪良等 5 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理由充分合理，公司不认定第一大股东步建勤、黄建芬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最近 2 年及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有效性。步建勤、黄建芬出具了与实际

控制人相同的限售承诺，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以关联交易的形式进行了披露，其二人关联的浙江通圆与天祥新材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限售条件、关联交易核查及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另外，步建勤与黄建芬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最大的两位股东为步建勤、黄建芬，均持股 22.5%，未达到 30%，其余 5 位股东的持股均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形，股东之间的持股较为接近，任何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能对公司构成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5%股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有实质影响。根据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若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马雪良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据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有 3 名，超过董事人数的一半，马雪良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马雪良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汪丽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亦由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委任，实际受到马雪良等人的控制。步建勤、黄建芬虽担任董事，但从公司的经营决策文件及合同等文件上来看，其二人实际未曾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由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从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来看，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了公司的经营管理。

除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步建勤、黄建芬也出具了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其限售承诺与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一致。因此，步建勤、黄建芬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限售条件的情形。

另外，步建勤与黄建芬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步建勤、黄建芬均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认定，而公司亦将与步建勤、黄建芬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因此，不存在将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关联交易核查。步建勤为徐辉的母亲，徐辉为浙江通圆单一最大股东，持股 50%；黄建芬为徐飞的母亲，徐飞为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妻子章绮函持有天祥新材 100% 股份。因此，徐辉家族系浙江通圆实际控制人，徐飞家族系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而浙江通圆、天祥新材与麦克斯的交易均以关联交易形式披露，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核查。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合理性。”

（4）公司与挂牌公司天祥新材料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浙江通圆织造的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情况，公司及天祥新材料是否均属于浙江通圆织造部分业务资产板块，公司与天祥新材料、浙江通圆的业务定位情况，是否存在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的相似或重叠情况

1) 公司与挂牌公司天祥新材料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见微数据网（<https://www.jianweidata.com/>）、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s://doc.rongdasoft.com/doc/>），公司本次挂牌披露的信息与挂牌公司天祥新材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一致，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2）浙江通圆的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情况

经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浙江通圆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徐辉委派浙江通圆董监高人员的相关文件；2）查阅天祥新材挂牌时对相关方徐忠富、徐忠良、徐明良、徐飞、徐辉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查阅相关人员的承诺文件；3）了解浙江通圆设立的背景；4）查阅天祥新材挂牌时的申报文件。

A. 浙江通元织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浙江通圆的实际控制人为徐辉，其直接持有浙江通圆 50%股份，为浙江通圆的第一大股东。从董监高任职情况来看，浙江通圆 5 名董事中，徐辉委派 3 名，天祥新材委派 1 名，杨于峰委派 1 名，徐辉委派的董事已超过董事会半数，实际控制了浙江通圆的董事会。浙江通圆总经理为徐辉父亲徐忠良，实质上浙江通圆实际经营决策权归属于徐辉。

B. 浙江通圆织造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0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设立

2003 年 9 月 27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盐外经资(2003)64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徐忠良、徐明良和香港徐忠富先生合资成立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其中徐忠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1%，徐明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1%，香港徐忠富先生以现汇 30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5.8%。

浙江通圆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徐忠富	货币（美元）	300	300	85.8%
2	徐忠良	货币（美元）	25	25	7.1%
3	徐明良	货币（美元）	25	25	7.1%
合计			350	350	100%

② 2007 年 7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408 万美元

2007年3月30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盐外经资(2007)24号《关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由500万美元增至5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50万美元增加至408万美元，增加部分出资方式为，香港徐忠富先生以合资公司分得利润390万元人民币（折50万美元）出资。增资后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徐忠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25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13%，徐明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25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13%，香港徐忠富先生以现汇308万美元及合资公司分得利润390万人民币（折5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7.74%。

本次增资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徐忠富	货币（美元）	358	358	87.74%
2	徐忠良	货币（美元）	25	25	6.13%
3	徐明良	货币（美元）	25	25	6.13%
合计			408	408	100%

③ 2007年12月12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2日，徐忠富与景侨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忠富将其持有的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87.74%的股权作价358万美元转让给景侨国际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盐外经资(2007)97号《关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徐忠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25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13%，徐明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25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13%，景侨国际有限公司以现汇308万美元及合资公司分得利润390万人民币（折5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7.74%。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景侨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美元）	358	358	87.74%
2	徐忠良	货币（美元）	25	25	6.13%
3	徐明良	货币（美元）	25	25	6.13%

合计	408	408	100%
----	-----	-----	------

注：徐忠良与徐明良系兄弟关系

④ 2017年3月3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4日，徐忠良与徐辉（徐忠良与徐辉系父子关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忠良将其持有的公司6.13%的股权作价25万美元转让给徐辉。同日，徐明良与徐飞（徐明良与徐飞系父子关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6.13%的股权作价25万美元转让给徐飞。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景侨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美元）	358	358	87.74%
2	徐辉	货币（美元）	25	25	6.13%
3	徐飞	货币（美元）	25	25	6.13%
合计			408	408	100%

注：徐飞与徐辉系堂兄弟关系

⑤ 2017年7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408万美元减至202.8万元人民币

2017年4月27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408万美元减至30万美元，各股东承担的减资额为：徐辉减少出资10万美元，徐飞减少出资10万美元，景侨国际有限公司减少出资358万美元。

2017年7月18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公司减资，外方股东景侨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折合为202.8万元人民币，其中徐飞出资101.4万元人民币，徐辉出资101.4万元人民币。

本次减资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货币（人民币）	101.4	101.4	50%
2	徐飞	货币（人民币）	101.4	101.4	50%
合计			202.8	202.8	100%

⑥ 2017年8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02.8万元人民币增至3333万元人民币

2017年8月16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130.2万元，增资方式为，徐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65.1万元，徐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65.1万元，于2017年8月15日前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货币（人民币）	1,666.5	1,666.5	50%
2	徐飞	货币（人民币）	1,666.5	1,666.5	50%
合计			3,333	3,333	100%

⑦ 2020年6月8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8日，徐飞与章绮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飞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作价1,666.5万元转让给章绮函。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货币（人民币）	1,666.5	1,666.5	50%
2	章绮函	货币（人民币）	1,666.5	1,666.5	50%
合计			3,333	3,333	100%

注：章绮函与徐飞系夫妻关系

⑧ 2020年6月30日，股份改制

2020年6月24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股改后公司名称为浙江浙江通元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股份总数为3,333万股，其中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2,422.2568万股，各发起人补足认购股份910.7432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情况为，徐辉持有股份数1,666.5万股，持股比例50%，章绮函持有股份数1,666.5万股，持股比例50%。

股份改制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净资产	1211.1284	1211.1284	50%
		货币	455.3716	455.3716	
2	章绮函	净资产	1211.1284	1211.1284	50%
		货币	455.3716	455.3716	
合计			3,333	3,333	100%

⑨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7 月 20 日，章绮函和天祥新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的 9.5% 的股份作价 318.0354 万元转让给天祥新材。同日，章绮函和杨于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的 3% 的股份作价 100.4322 万元转让给杨于峰。此外，章绮函和天祥新材于同日签署了第二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浙江通元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37.5% 的股份转让给天祥新材，该 37.5% 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剩余 37.5% 股份工商登记办理完成的时间较晚主要系章绮函转让股份时为浙江通圆的董事，根据规定，其离职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因此六个月经过后方可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净资产	1211.1284	1211.1284	50%
		货币	455.3716	455.3716	
2	天祥新材	净资产	1138.4607	1138.4607	47%
		货币	428.0493	428.0493	
3	杨于峰	净资产	72.6677	72.6677	3%
		货币	27.3223	27.3223	
合计			3,333	3,333	100%

3) 公司及天祥新材料是否均属于浙江通圆织造部分业务资产板块，公司与天祥新材料、浙江通圆的业务定位情况，是否存在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的相似或重叠情况

经核查，公司、天祥新材与浙江通圆属于各自独立的经营主体，不属于浙江通圆部分业务板块。公司、天祥新材、浙江通圆在业务、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天祥新材	浙江通圆
主要业务	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服务	纬编布的生产、销售	经编布及半成品的生产、销售
人员	公司董事黄建芬系天祥新材董事长徐飞的母亲，董事步建勤系浙江通圆董事长徐忠良的妻子，三个公司均有独立的生产及管理人员不存在混同		

生产办公场所	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区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525 国道通元段 533 号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麦克斯与天祥新材在人员上存在关系的是董事黄建芬，麦克斯与浙江通圆在人员上存在关系的是董事步建勤，上述二人参股麦克斯均是看好上游产业链发展的正常对外投资行为。而麦克斯与天祥新材、浙江通圆在业务上存在明显区别，麦克斯的主要业务是印染加工，天祥新材系纬编布的生产销售，浙江通圆的主要业务是经编布及半成品的生产、销售。在办公场所方面，麦克斯、天祥新材、浙江通圆均有各自独立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不存在人员及办公场所混同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天祥新材公告的文件以及浙江通圆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公司、天祥新材、浙江通圆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比的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对比

麦克斯	天祥新材	浙江通圆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嘉兴宏扬布业有限公司
海宁巨龙化纤有限公司	宁波市一鼎纺织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海宁环宇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温州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海宁市金永和家纺织造有限公司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海宁市邦得经编有限公司	嘉兴麦瑞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
浙江汇丰编织针织有限公司	温州市新兄弟人造革有限公司	
桐乡盛利得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邦得经编有限公司	海宁市弘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慧星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恒祥经编有限公司	

2) 主要供应商对比

麦克斯	天祥新材	浙江通圆
-----	------	------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超鸿化工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志创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嘉兴市源莱顺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森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嘉兴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由以上表格可知，麦克斯与天祥新材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麦克斯与浙江通圆也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资源共享，人员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麦克斯与天祥新材、浙江通圆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祥新材	面料染色服务		157,508.67	64,992.53
浙江通圆	资金拆借利息		182,539.46	
浙江通圆	资金拆借		4,500,000.00	
浙江通圆	转贷		7,415,000.00	81,462,004.00

从上表可知，天祥新材与麦克斯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业务交易，浙江通圆与麦克斯仅存在资金拆借，无业务发生。

综上，公司及天祥新材料均不属于浙江通圆部分业务资产板块，分属于不同的股东控制，公司的业务主要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与天祥新材、浙江通圆业务定位不同，除股东、董事步建勤及黄建芬与天祥新材、浙江通圆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公司与天祥新材、浙江通圆在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或重叠情况。

【回复】

(1) 核查公司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浙江通圆、徐飞、章绮函等关键主体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主体之间以及相关主体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详细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流水金额的确定标准和合理性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徐飞、章绮函等 11 人的共计 75 个银行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以资金流水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作为核查标准，对金额超过或等于 5 万元的资金流水全部进行核查，5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水进行随机抽查。结合云闪付等平台查询个人银行账户清单及根据个人卡流水自身不同卡之间的相互转账情况以确认获取个人银行卡的完整性。根据上述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全部能够拉取的个人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注销卡的流水），并获取相关人员关于已完整提供银行账户的承诺函，核对银行流水对应的交易对手、交易背景等信息，并向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核查账户数
步建勤	公司董事	9
黄建芬	公司董事	5
马菱	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实际控制人	11
马梓文	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4
马雪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8
毛悦人	公司监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11
马春亚	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汪丽君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邬伟骏	公司监事	3
徐飞	公司曾经股东，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8
章绮函	公司曾经股东，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报告期内，上述关键主体相互之间个人卡流水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关键主体之间的流水往来情况
----	---------------

	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款项性质
步建勤	徐明良	哥哥（徐忠良）的妻子	2,457,342.94	-	借款
	杨于峰	外甥	150,000.00	500,000.00	借款
	章绮函	步建勤为章绮函公公（徐明良）的哥哥（徐忠良）的妻子	1,455,695.00	-	借款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浙江通圆经编的采购员、浙江通圆经编实际控制人母亲	11,156,500.00	9,100,000.00	资金拆借款
黄建芬	徐飞	母子关系		5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徐明良	夫妻关系		67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章绮函	儿媳	1,0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浙江通圆经编的后勤主管	300,000.00	500,000.00	借款
马菱	马梓文	姐弟		12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马梓文	马菱	姐弟	12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马雪良	汪丽君	无	160,000.00	160,000.00	日常资金周转
毛悦人	未发生流水交易				
马春亚	未发生流水交易				
汪丽君	马雪良	无	160,000.00	160,000.00	日常资金周转
邬伟骏	未发生流水交易				
徐飞	章绮函	夫妻关系	12,400,000.00	614,6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黄建芬	母子关系	50,000.00	-	家庭内部周转
章绮函	徐飞	夫妻关系	614,600.00	12,4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黄建芬	章绮函为其儿媳 妇		1,000,000.00	家庭内部周 转
	徐明良	章绮函为其儿媳 妇		5,000,000.00	家庭内部周 转
	步建勤	步建勤为章绮函 公公（徐明良） 的哥哥（徐忠 良）的妻子		1,455,695.00	借款

报告期内，上述关键主体与麦克斯的客户或供应商，包括客户或者供应商的股东以及董监高之间流水交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是否与麦克斯的客户或供应商（包括客户或者供应商的股东以及董监高）之间存在交易				
	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款项性质
步建勤	徐明良	哥哥（徐忠良） 的妻子	2,457,342.94	-	借款
	杨于峰	外甥	150,000.00	500,000.00	借款
	章绮函	步建勤为章绮函 公公（徐明良） 的哥哥（徐忠 良）的妻子	1,455,695.00	-	借款
黄建芬	徐飞	母子关系		5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徐明良	夫妻关系		67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章绮函	章绮函为其儿媳	1,0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马菱	未发生流水交易				
马梓文	未发生流水交易				
马雪良	未发生流水交易				
毛悦人	未发生流水交易				
马春亚	未发生流水交易				
汪丽君	未发生流水交易				
邬伟骏	未发生流水交易				
徐飞	章绮函	夫妻关系	12,400,000.00	614,6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黄建芬	母子关系	50,000.00	-	家庭内部周转
章绮函	徐飞	夫妻关系	614,600.00	12,4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黄建芬	儿媳		1,0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徐明良	儿媳		5,0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注：上述表格中统计的数据为交易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金额。报告期内麦克斯与关联方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祥新材”）存在关联销售

交易,麦克斯对天祥新材的印染加工服务收入合计分别为6.50万元、15.75万元、0.00万元,徐飞担任天祥新材的董事长、总经理,黄建芬担任天祥新材的董事,章绮函担任天祥新材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于峰担任天祥新材的董事。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徐飞、章绮函等关键主体相互之间存在因亲属间借款、家庭消费等而发生的日常正常资金周转交易流水,关键主体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且前述关键主体与麦克斯的客户、供应商(包括麦克斯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前述关键主体除了步建勤(浙江通圆实际控制人母亲)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存在资金拆借款项外,其他关键主体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同时前述关键主体也均已出具承诺:与麦克斯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说明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准确,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逐一核查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关联方定义的要求,核查关联方范围是否符合规定,并根据走访调查情况,按照业务实质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认定与披露;

2)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工具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关注是否存在管理层未识别的关联方;

3) 走访公司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合作历史、结算模式、定价机制等,了解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地址、电话、股东、主要人员等基本情况,核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4) 根据关联方清单上所列示的关联方名称，对关联方交易额进行汇总和统计，以识别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额是否完整；

5)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以及主要关键主体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交易的情形。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键主体之间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重新核查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和详细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最大的两位股东为步建勤、黄建芬，均持股 22.5%，未达到 30%，其余 5 位股东的持股均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形，股东之间的持股较为接近，任何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能对公司构成控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根据公司提供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合计持有公司 55%股权，且上述 5 位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详见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持股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	------	------	------------------------

马雪良	董事长、总经理	11%	与马春亚、马梓文、马菱系叔侄关系；毛悦人系侄媳
马春亚	董事	5%	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毛悦人系弟弟的配偶
马梓文	董事	16.5%	与马菱系姐弟关系；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
马菱	监事会主席	16.5%	与马梓文系姐弟关系；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
毛悦人	监事	6%	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马春亚系配偶的姐姐

《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于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划分明晰，责任明确，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马雪良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出现分歧以马雪良的意见为准，该约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中，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有 3 名，超过董事人数的一半，马雪良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马雪良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而步建勤、黄建芬除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位，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实际为财务投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步建勤、黄建芬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从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来看，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了公司的经营管理。

经核查，步建勤、黄建芬均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认定，而公司亦将与步建勤、黄建芬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因此，不存在将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关联交易核查。步建勤为徐辉的母亲，徐辉为浙江通圆单一最大股东，持股 50%；黄建芬为徐飞的母亲，徐飞为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妻子章绮函持有天祥新材 100% 股份。因此，徐辉家族系浙江通圆实际控制人，徐飞家族系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而浙江通圆、天祥新材与麦克斯的交易均以关联交易形式披露，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核查。并且，根据前文所述，麦克斯、浙江通圆、天祥新材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也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同业竞争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论是从股权比例还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来看，马雪良等股东均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步建勤、黄建芬虽然为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且未参与经营管理，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详细依据，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3.关于公司转贷、票据融资及资金拆借。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向客户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13,480.00 万元，关联方浙江通圆转贷 8,887.70 万元，关联方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 629 万元，关联方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610 万元，此外还存在配合其他方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拆借大额资金。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转贷、票据融资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2）公司与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所涉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3）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票据融资被行政处罚。（4）公司对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5）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等拆借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结合浙江通圆的设立、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分析公司与浙江通元织造、天祥新材料等相关主体是否存业务合作，是否通过虚构合同、转贷、外协等手段进行财务粉饰的情形。

【公司补充说明】：

（1）相关转贷、票据融资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客户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转贷金额 800 万元以及帮助客户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13,480.00 万元，关联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8,887.70 万元，关联方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 629 万元，关联方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610 万元。另外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金额合计为 1,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67,500,000.00	67,500,000.00	8	0	0
2021 年度	36,300,000.00	36,300,000.00	8	0	0
2020 年度	31,000,000.00	31,000,000.00	8	0	0
合计：	134,800,000.00	134,800,000.00	24	0	0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与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转贷往来 24 笔，转贷金额合计 134,800,000.00 元。7 月后无转贷情况发生。由于公司与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每笔往来款项均为当日进出，故公司未计提利息及收取手续费。

公司帮助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主要系客户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由于受到银行贷款部分条件限制故委托公司进行贷款走账以获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和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转账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配合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资金的情形。

2) 公司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贷及票据融资情况如下：

①转贷情况

项目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	-	-	-
2021 年度	7,415,000.00	7,415,000.00	4.00	-	-
2020 年度	81,462,000.00	81,462,000.00	33.00	-	-
合计：	88,877,000.00	88,877,000.00	37.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圆经编存在 37 笔转贷情形，均为帮助其贷款进行转贷，转贷金额为 88,877,000.00 元，以上协助通圆经编转贷款项均于当日进出，故公司与通圆经编未产生利息及手续费等情形，2022 年至报告期后公司与通圆经编未发生转贷事项。

②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通圆经编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	-	-
2021 年度	2,250,000.00	4,500,000.00	6,750,000.00	-
2020 年度	5,115,000.00	-	2,865,000.00	2,250,000.00
合计：		4,500,000.00	9,615,000.00	2,2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通圆经编存在 4,500,000.00 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具体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时间	票据类型	出票人	票据号	是否到期	承兑银行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背书人	出借或贴现单位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市凯立丝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867757263	是	禾城农村商业银行	2021-3-3	2021-9-3	100,000.00	湖州宝辰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怡怡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886327637	是	民泰商业银行	2021-3-29	2021-9-29	100,000.00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889866638	是	桐乡农村商业银行	2021-3-31	2021-9-30	48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银行承兑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37374733	是	桐乡农村商业银行	2021-5-31	2021-11-30	53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汇 票									
2 0 2 1 年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温州陆港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电子 承兑 93148 2857	是	温州银 行	20 21- 5- 26	20 21- 11- 26	1,0 00, 000 .00	温州市麦 捷贸易有 限公司	浙江通 圆经编 股份有 限公司
2 0 2 1 年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浙江新铭龙 经编织物有 限公司	电子 承兑 93737 7349	是	桐乡农 村商业 银行	20 21- 5- 31	20 21- 11- 30	530 ,00 0.0 0	浙江麦 斯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通 圆经编 股份有 限公司
2 0 2 1 年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杭州杰希居 纺织品股份 有限公司	电子 承兑 92882 6555	是	杭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0 21- 5- 24	20 21- 11- 13	100 ,00 0.0 0	桐乡市富 宏经编工 贸有限公 司	浙江通 圆经编 股份有 限公司
2 0 2 1 年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杭州杰希居 纺织品股份 有限公司	电子 承兑 92882 6563	是	杭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0 21- 5- 24	20 21- 11- 13	100 ,00 0.0 0	桐乡市富 宏经编工 贸有限公 司	浙江通 圆经编 股份有 限公司
2 0 2 1 年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杭州杰希居 纺织品股份 有限公司	电子 承兑 92882 6598	是	杭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0 21- 5- 24	20 21- 11- 13	100 ,00 0.0 0	桐乡市富 宏经编工 贸有限公 司	浙江通 圆经编 股份有 限公司
2 0 2 1 年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杭州杰希思 幼织品股份 有限公司	电子 承兑 92882 6643	是	杭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0 21- 5- 24	20 21- 11- 13	100 ,00 0.0 0	桐乡市富 宏经编工 贸有限公 司	浙江通 圆经编 股份有 限公司
2 0 2 1 年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海宁市纺大 纺织品有限 公司	电子 承兑 96265 4134	是	海宁农 村商业 银行	20 21- 6- 29	20 21- 12- 29	300 ,00 0.0 0	浙江麦 斯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通 圆经编 股份有 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市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59526286	是	宁波银行	2021-6-26	2021-12-26	100,000.00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66225530	是	泰隆银行	2021-7-2	2022-1-2	180,000.00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66796370	是	桐乡农商银行	2021-7-5	2022-1-5	28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61616651	是	潍坊银行	2021-6-29	2021-12-29	100,000.00	海宁市纺大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805533680	是	连云港东方农商行	2020-12-25	2021-12-25	100,000.00	浙江宏锋经纬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亚风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67856746	是	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1-7-6	2022-1-6	100,000.00	海宁德驰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亚风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67856754	是	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1-7-6	2022-1-6	100,000.00	海宁德驰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亚风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67856859	是	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1-7-6	2022-1-6	100,000.00	海宁德驰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与通圆经编存在 4,500,000.00 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主要系通圆经编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故向公司进行借款，公司通过背书转让票据的方式向通圆经编支付借款金额。公司与通圆经编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提。以上款项均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并于 2022 年 7 月实际支付利息费用 193,491.83 元。

3) 公司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如下：

①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情形

项目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6,290,000.00	6,290,000.00	2.00	-	-
合计：	6,290,000.00	6,290,000.00	2.00	-	-

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协助关联方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情形，转贷金额为 6,290,000.00 元，由于每笔协助关联方转贷的款项均为当日进出，故未收取利息及手续费等费用。

②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存在 2,800,000.00 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主要系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故向公司进行借款，公司通过背书转让票据的方式向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借款金额。公司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提。以上款项均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并于 2022 年 6 月实际支付利息费用 185,203.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票据类型	出票人	票据号	是否到期	承兑银行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背书人	出借或贴现单位
----	------	-----	-----	------	------	------	------	----	-----	---------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丝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65502449	是	台州银行	2021-7-1	2022-1-1	200,000.00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红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37253418	是	泰隆银行	2021-5-29	2021-11-29	10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曼捷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879361463	是	温州银行	2021-3-22	2021-9-22	500,000.00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佳宝纺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50782996	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2021-6-18	2021-12-18	10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佳宝纺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50783309	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2021-6-18	2021-12-18	10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44330582	是	桐乡农村商业银行	2021-6-9	2021-12-9	40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66796177	是	桐乡农商银行	2021-7-5	2022-1-5	50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66796329	是	嘉兴银行	2021-6-21	2022-1-5	50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欣丰纺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30281112	是	萧山农商行	2021-5-7	2021-11-7	200,000.00	浙江杰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25263892	是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	2021-6-23	2021-12-23	200,000.00	浙江杰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4) 公司与海盐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的票据融资情形如下：

①与海盐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情形

项目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6,100,000.00	6,100,000.00	2.00	-	-
合计：	6,100,000.00	6,100,000.00	2.00	-	-

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协助关联方海盐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情形，协助转贷金额为 6,100,000.00 元，由于每笔转贷款项均为当日进出，故未收取利息及手续费等费用。

②与海盐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2,700,000.00 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主要系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故向公司进行借款，公司通过背书转让票据的方式向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金额。公司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提。以上款项均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并于 2022 年 7 月实际支付利息费用 60,236.49 元。

时间	票据类型	出票人	票据号	是否到期	承兑银行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背书人	出借或贴现单位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瑞亮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电子承兑 880619549	是	绍兴银行	2021-3-23	2021-9-23	100,000.00	海宁红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瑞亮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电子承兑 880619782	是	绍兴银行	2021-3-23	2021-9-23	100,000.00	海宁红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国盛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电子承兑 887829599	是	台州银行	2021-3-29	2021-9-29	400,000.00	海宁彤溢纺织品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瑞兆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电子承兑 8806	是	绍兴银行	2021-3-23	2021-9-23	100,000.00	海宁红日纺织	三马紧固件（浙

1 年		管理有限公司	1507 8					0.0 0	品有限 公司	江）股份 有限公司
2 0 2 2 1 年	银行 承兑 汇票	江苏至 尚天成 纺织有 限公司	电子 承兑 9553 9018 0	是	江苏 农商 行	202 1-6- 23	2021- 12-23	200 ,00 0.0 0	海宁美 力针织 有限公 司	三马紧固 件（浙 江）股份 有限公司
2 0 2 2 1 年	银行 承兑 汇票	成都清 艺全进 出口贸 易有限 公司	电子 承兑 9614 0964 6	是	中信 银行	202 1-6- 28	2021- 12-28	200 ,00 0.0 0	海宁特 艺纺织 有限公 司	三马紧固 件（浙 江）股份 有限公司
2 0 2 2 1 年	银行 承兑 汇票	成都清 艺全进 出口贸 易有限 公司	电子 承兑 9614 1846 2	是	中信 银行	202 1-6- 28	2021- 12-28	100 ,00 0.0 0	海宁特 艺纺织 有限公 司	三马紧固 件（浙 江）股份 有限公司
2 0 2 2 1 年	银行 承兑 汇票	嘉兴市 凯立丝 针织股 份有限 公司	电子 承兑 8673 5922 9	是	民泰 商业 银行	202 1-3- 3	2021- 9-3	100 ,00 0.0 0	浙江新 铭龙经 编织物 有限公 司	三马紧固 件（浙 江）股份 有限公司
2 0 2 2 1 年	银行 承兑 汇票	上海浦 昌供应 链管理 有限公 司	电子 承兑 8798 0869 1	是	温州 银行	202 1-3- 22	2021- 9-22	100 ,00 0.0 0	海宁市 邦得新 材料股 份有限 公司	三马紧固 件（浙 江）股份 有限公司
2 0 2 2 1 年	银行 承兑 汇票	江门鹤 新摩托 车配件 有限公 司	电子 承兑 8706 2427 5	是	广东 江门 新会 新华 村镇 银行	202 1-3- 9	2021- 9-9	100 ,00 0.0 0	浙江桐 星纺织 科技发 展股份 有限公 司	三马紧固 件（浙 江）股份 有限公司
2 0 2 2 1 年	银行 承兑 汇票	杭州杰 希居纺 织品股 份有限 公司	电子 承兑 9288 2665 1	是	杭州 银行 股份 有限公 司	202 1-5- 24	2021- 11-13	100 ,00 0.0 0	桐乡市 富宏经 编工贸 有限公 司	三马紧固 件（浙 江）股份 有限公司
2 0 2 2 1 年	银行 承兑 汇票	南通亨 通纺织 有限公 司	电子 承兑 9279 7383 5	是	江苏 南通 农村 商业 银行	202 1-5- 21	2021- 11-11	200 ,00 0.0 0	海盐宝 诺针织 有限公 司	三马紧固 件（浙 江）股份 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62653137	是	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1-6-29	2021-12-29	300,000.00	海宁市纺大纺织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欧美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60887229	是	宁波银行	2021-6-28	2021-12-28	300,000.00	桐乡市金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欧美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60887245	是	宁波银行	2021-6-28	2021-12-28	300,000.00	桐乡市金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报告期内已经规范清理完毕，报告期后未发生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5）与客户海宁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转贷情形

2022年3月，公司存在通过客户海宁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年1-7月	8,000,000.00	8,000,000.00	1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	-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	-	-

转贷涉及的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1204090009045326150）和中国农商银行（19361301040011699），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22年3月公司通过与海宁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转贷，转贷金额为800万元，公司将获得的银行贷款转给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后，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于当日将改款项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相关贷款通过第三方转回公司后，资金实际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转移资金、虚构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短期借款尚未到期，公司未向银行归还贷款，短期贷款利息公司正常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会计处理方式为：

收到转贷资金		
借方科目	银行存款	

贷方科目		其他应付款
支付转贷资金		
借方科目	其他应付款	
贷方科目		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出票据		
借方科目	其他应收款——暂借款	
贷方科目		应收票据
收回资金		
借方科目	银行存款	
贷方科目		其他应收款——暂借款
计提利息		
借方科目	其他应收款——利息费	
贷方科目		财务费用——应付利息
收到利息		
借方科目	银行存款	
贷方科目		其他应收款——利息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及关联方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和客户及关联方，资金流向均为对方，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转账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配合客户及关联方转移资金的情形。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系公司将票据直接背书给关联方，关联方资金归还及利息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本金金额与出借票据票面总金额一致，转账户名均为关联方户名，不存在第三方归还借款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通圆、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和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均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对资金拆借的期限、计算利息方式、借款偿还及违约情况，未对资金使用途径进行明确规定，但关联方未将资金用于国家明确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违法行为。关联方目前并未受到相关行政单位的处罚。

（2）公司与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所涉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所涉及的客户为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经查阅工商信息及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人员的构成情况，公司与转贷所涉及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不存在收取利息及手续费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和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协助关联方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上述关联方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均已清理完毕，拆借款项均全部收回，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不存在收取利息及手续费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报告期与客户不存在票据融资情形。

（3）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票据融资被行政处罚。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规定。

公司的转贷行为可能存在被贷款银行提前要求收回贷款或加收利息的风险，若银行责令公司立刻归还相关借款，将导致公司面临前述金额的资金偿付压力。由于公司转贷行为主要系协助关联方及客户转贷，协助转贷对于公司而言为短期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未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不存在法律风险。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存在的风险如下：

①在直接前手方与后手方存在以基础法律关系抗辩的风险。《高院票据问题规定》第九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依照票据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与其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提出抗辩，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票据关系和基础关系的，持票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已经履行了约定义务。”

②票据贴现效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可能存在票据缺乏贴现效力的风险，《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

101 条规定“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

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若背书票据尚未到期解付，公司可会存在票据被追偿及未偿债务纠纷引起的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真实交易背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期后该类事项未再次发生，故公司不存在背书票据被追偿的风险及未偿债务纠纷引起的潜在法律风险。

考虑到公司转贷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与关联方的无真实交易背的票据融资主要用途为收取利息费用，提高公司流资产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不存在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者其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 2022 年 7 月，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公司未因该等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无受到其行政处罚的纪录。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已对该类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后该类事项未再发生，同时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获取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和浙江海盐农商行出具的“公司在本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均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行未发现贵司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亦未对本行造成任何损失，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贵司在本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诚信记录。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贵司与本行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的合法合规证明，未来不存在提前抽贷的风险，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

（4）公司对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立即停止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转贷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转贷事项。

2) 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之货币资金管理》、《内控管理手册之资金管理》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原则和流程进行了明确。

- 3) 加强财务部门对资金审批的管理，确保上述制度能够进行有效实施。
- 4) 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 5) 强化公司票据管理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流程和要求执行；
- 6) 加强票据背书和贴现环节交易对方的审查，避免出现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目前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应收票据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以杜绝上述类似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生。

经整改后，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良好、有效。

(5)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等拆借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规范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同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企业平均回款周期为 1-3 个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原材料的采购与投入、机器设备维护及人工费用，由于日常生产投入与销售款收回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关联方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减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问题，存在向公司进行借款的行为，公司将盈余的流动资金对浙江通圆进行拆借，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向关联方通圆经编等关联方进行大额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与关联方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明细

关联方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	-	-
2021 年度	2,250,000.00	4,500,000.00	6,750,000.00	-
2020 年度	5,115,000.00	-	2,865,000.00	2,250,000.00

②与关联方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明细

关联方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022 年 1-7 月	-	-	-	-
2021 年度	2,700,000.00	2,800,000.00	5,500,000.00	-
2020 年度	2,700,000.00	-	-	2,700,000.00

③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明细

关联方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	-	-
2021 年度	-	2,700,000.00	2,700,000.00	-
2020 年度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进行清理，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将关联方拆出款项及利息全部收回，报告期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2)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之货币资金管理》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原则和流程进行了明确；《公司章程》中亦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事项；

3) 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4) 强化公司票据管理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流程和要求执行；

5) 加强票据背书和贴现环节交易对方的审查，避免出现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会计账簿，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账套及相关凭证，核查关联方往来是否均已入账，是否存在资金账外循环情形。

②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了解借款协议中涉及借款金额、利息支付、借款期限及借款偿还等相关条款，核查相关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息输送。

③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账，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及资金拆借情况，并结合流水信息确认资金的去向和归还情况。

④了解转贷资金及拆借的用途，转贷事项及资金拆借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⑤查验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以及公司提供的转贷资金明细表、转贷付款及还款付息的银行凭证，并获取了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⑥对关联方往来事项，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资金的款项性质、款项用途、资金来源以及计提利息情况。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会计处理合理，交易对手方均为公司与对方，不存在第三方收支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合同虽然并未对资金用途作出明确规定，但借款方并未将拆借资金用于借款资金用于投资、购买理财及法律禁止的范围，并未收到行政机关的相关处罚，不存在相关处罚风险。

2、经核查，公司与转贷涉及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客户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经核查，公司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规定。

公司已针对以上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后此类事项未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该类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取得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贵公司取得的上述借款均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我行未发现贵公司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亦未对我行造成任何损失，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贵公司在我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贵公司与我行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公司以上事项不存在重大处罚情况，并已消除后续对公司的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就以上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转贷及无

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整改措施积极、有效，报告期后未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形，内控制度运行状态良好。

5、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合理，报告期公司已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对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清理、强化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对董监高等人员的制度培训及加强内部资金管理等措施。报告期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未再次发生，整改措施到位，公司未来不存在流动性及遭受处罚的风险。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转贷及票据融资的会计处理合理、资金实际流向为公司与转贷、票据融资方，不存在第三方介入情形；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转贷及票据融资遭受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已对此类事项进行清理，并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后未再发生此类事项，内控措施合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进行清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进行整改，报告期后未发生此类事项，整改措施合理、有效。

三、《反馈意见》4.关于环保合规性及产业政策。公司为重污染企业，且存在外购排污权及用能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外购排污权及用能权的具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使用周期及排放规模，是否符合当地环保监管要求。（2）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各项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3）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

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公司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事项：（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公司补充说明节能事项：（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需要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基本标准指引》关于重污染企业申请挂牌的要求。

【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外购排污权及用能权的具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使用周期及排放规模，是否符合当地环保监管要求。

公司外购排污权及用能权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万元)	使用周期（年）	规模
----	------	-------	----------	---------	----

排污权	2013.9.25	海盐县环源排污储备交易有限公司	1,420.33	10	化学需氧量：35.162 吨/年 氨氮：7.3254 吨/年
用能权	2020.12.29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24	10	12510 吨标煤

1) 外购排污权的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点地区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排污单位在缴纳使用费后获得排污权，或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其他地方可参照本意见开展试点工作。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第十条排污权交易程序包括出让程序和申购程序。（一）出让程序：排污权可转让方向储备交易中心提交主要污染物出让申请，储备交易中心受理后，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权出让方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后，储备交易中心与出让方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出让合同》，并支付交易款项。（二）申购程序：排污权需求方向储备交易中心提交主要污染物申购预约申请，储备交易中心进行初审，待需求方收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后，储备交易中心与需求方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收取交易款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和款项支付凭证发放排污权交易证。”

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向海盐县环源排污储备交易有限公司购买排污权指标，款项支付完成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公司排污权参照万盛股份（603010）、九洲药业（603456）等上市公司会计处理，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摊销期限合理。

综上，公司外购排污权已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程序及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2) 外购用能权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2月18日，海盐县改革和发展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对2019年度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煤及以上工业企业执行超额收费的通知》（盐经信【2020】86号），对海盐县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煤及以上的规上企业开展2019年度的用能确权，对2019年实际用能超核定指标100吨标煤以上的企业执行超额收费。

公司2019年确权用能指标为4016吨标煤，实际用能16526吨标煤，超额用能12510吨标煤。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0年12月28日向公司出具《用能交易缴款单》，用能数量12510吨标煤，标准240元/吨，合计3,002,400.0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缴纳上述款项。2020年12月30日，公司获得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海盐县新增用能指标配额证》，公司新增用能指标配额12510吨标煤。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用能交易缴款单》及核发的《海盐县新增用能指标配额证》均未明确约定用能权的使用年限。公司用能权参照桐昆股份（601233）、中国巨石（600176）等上市公司会计处理，采用直线法按10年摊销，摊销期限合理。

综上，公司用能权系向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购买，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2）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各项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

不属于以上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022年9月27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424589040610L001P”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印染环节涉及取用河水，公司已取得海盐县水利局核发的编号为“D330424S2021-0020”的《取水许可证》。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纺织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公司无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内销，无需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3）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且仍在运行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环评批复与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4000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	《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环建【2014】27号，海盐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3月19日）	1、《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分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37号，海盐县环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境保护局，2016年4月6日） 2、《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4月19日）

公司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限额，具体如下：

污染物	环评批复限额（吨）	实际排放量（吨）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	6.9600	1.7209	4.8213	4.7472
化学需氧量	35.1620	10.5108	27.9499	32.4859
氨氮	7.3254	0.0360	0.1907	0.0772
总氮（以N计）	8.7900	0.3069	0.8697	0.2051

公司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未提出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措施，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10月15日取得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投资核准项目服务联系单》（编号：盐经信环评函【2013】39号），建设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

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明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量、削减来源、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削减替代措施应真实可行。该指南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纸浆造纸行业建设项目。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环建【2014】27 号）。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项目已严格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要从事经编面料印染加工，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废水	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总锑、化学需氧量等	染色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部分经过中水回用系统净化后回用于车间，未被回用的经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纳管排放。
		清洗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颗粒物、染整油烟	定型	经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喷淋+静电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类别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颗粒物	拉毛/磨毛	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污泥	
		废布料	收集后统一出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音、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以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报告期内排放数量均符合限定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吨)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	6.9600	1.7209	4.8213	4.7472
化学需氧量	35.1620	10.5108	27.9499	32.4859
氨氮	5.8600	0.0360	0.1907	0.0772
总氮(以N计)	8.7900	0.3069	0.8697	0.2051

注 1：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公布的排污执行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许可排放量为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排放量。

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为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站，其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如下：

名称	数量	污染物	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定型废气处理系统	5套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颗粒物、染整油烟、颗粒物等	采用水喷淋+静电处理方式，最大排烟量 40000m ³ /h，最大净化器风量 60000m ³ /h，油烟去除率达到 90%以上，排放浓度≤15mg/m ³ /h，且总颗粒物去除率达到 90%以上，排放浓度≤15mg/m ³ /h。
污水处理站	1套	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总镉、化学需氧量等	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芬顿氧化+多介质过滤”组合工艺，设计污水处理量 4500m ³ /d、设计进水 COD≤1200mg/L，设计出水 COD≤200mg/L，中水回用量 3000m ³ /d，废水排放量 1500m ³ /d。

作为纺织印染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公司生产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并对监测记录予以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进行环境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测报告结论均为排污达标，具体如下：

期间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2022 年 1-7 月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HJ220734	达标
		废水	HJ220640	达标
2021 年度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HJ21-03-0445、HJ21-03-0393	达标
		废水	HJ21-05-0687	达标
2020 年度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HJ20-03-0314	达标
		废水	HJ20-05-0693	达标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包括环保设备投入以及环保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2.42	-	239.26
废气处理设备	-	-	239.26
污水处理设备	2.42	-	-
环保费用支出	181.25	328.46	341.83
污水处置费	59.18	95.86	91.58
污泥处置费	35.88	79.59	89.38
废弃物处置费	2.57	10.20	4.56
排污权摊销	78.24	137.44	148.68
环境检测费	5.38	5.38	7.62
合计	183.67	328.46	581.09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分别为 239.26 万元、0 万元及 2.4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车间环保设备更换需要灵活进行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341.83 万元、328.46 万元及 181.25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5)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2 年 9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公司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事项：（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纺、服装等纺织制品领域。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4.0 (GRS 4.0) 产品及服务认证，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纺织中“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纺织行业少水无水节能印染加工、“三废”高效治理与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县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印发《海盐县印染行业整治提升方案（2020-2022 年）》，指出“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亩均效益为抓手，按照整合优化、改造提升、有序腾退的思路，大力推进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导相结合、改造提升与淘汰落后相结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多种手段，推动先进工艺、技术及设备应用，淘汰低端落后产能，促进全面改造提升，实现印染行业产能集聚化、管理规范化的生产绿色化发展”；2021 年 7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推动纺织产业向数字化、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生态印染技术，发展先进化纤、高端纺织、绿色印染、时尚家纺服装。强化文化植入、创意设计、信息技术与现代纺织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纺织和服装产业基地。”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涉及化学、原料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主要对应“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四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双高”产品进行对比，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长三角地区为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依据2018年10月26日修订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全部使用蒸汽与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耗煤项目，无需进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区，依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嘉政发(2019)1号)(下称《通知》)，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三环以内及乍嘉苏高速公路以东的城市建成区，公司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

公司已建项目全部使用蒸汽、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

请公司补充说明节能事项：（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需要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需要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标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标准（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公司不属于上述重点用能单位；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 年版）》，公司属于浙江省重点用能企业，年综合能耗等级为 5000 吨及以上。

综上，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依据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能耗管控目标，节能措施合理有效，公司项目建设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等要求。

2) 是否需要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06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并于2008年4月1日实施。

2010年9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提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16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该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6号）同时废止。该办法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19年12月31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以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全省火力发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耗计算，下同），以及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其中，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应当通过用能权交易方式取得用能指标，并明确项目能耗（煤炭）平衡方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嘉经信函【2013】68号）。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蒸汽、天然气，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万度）	968.34	2,117.65	1,737.43
蒸汽（万吨）	3.06	6.48	6.17
天然气(万立方米)	288.49	606.13	456.98
折标准煤总量（吨）	7,592.65	16,105.39	13,533.61
营业收入（万元）	6,069.88	14,706.51	11,748.15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1.25	1.10	1.15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度电折1.229吨标准煤、1万吨蒸汽折947.7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折11-13.3吨标准煤（取平均值12.15计算）。

根据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能耗管控目标，节能措施合理有效，公司项目建设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

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意见，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基本标准指引》关于重污染企业申请挂牌的要求。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环保、生产、节能相关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排污权、用能权交易合同；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分析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 3、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节能审查等相关文件；
- 4、访谈公司生产与技术人员，了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查阅公司环境检测报告；
-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明细，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6、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7、查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文件，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9、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10、查阅《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文件，分析公司已建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1、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年版）》等文件，分析公司已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2、查阅《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等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已建项目节能审查文件比对，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事项是否合规；

13、获取公司能源消耗数据，查阅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分析公司已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外购排污权及用能权程序合规，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2、公司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3、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4、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9、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公司位于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生产线建设不涉及耗煤项目，无需进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11、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2、公司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公司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424589040610L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配备了必要的污染处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四、《反馈意见》7.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单个自然人或多个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自然人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补充说明】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任职及持股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持股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马雪良	董事长、总经理	11%	与马春亚、马梓文、马菱系叔侄关系；毛悦人系侄媳	无	无
马春亚	董事	5%	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毛悦人系弟弟的配偶	无	无
马梓文	董事	16.5%	与马菱系姐弟关系；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	无	无
步建勤	董事	22.5%	配偶与黄建芬的配偶系兄弟关系	无	无

黄建芬	董事	22.5%	配偶与步建勤的配偶系兄弟关系	无	无
马菱	监事会主席，股东委派监事	16.5%	与马梓文系姐弟关系；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	无	无
毛悦人	股东委派监事	6%	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马春亚系配偶的姐姐	无	无
邬伟骏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无
汪丽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秘书	无	无	无	无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及持股。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情况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如下：

三会届次	议案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马雪良、黄建芬、步建勤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马雪良、黄建芬、步建勤、马菱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马雪良、黄建芬、步建勤、马菱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总经理马雪良、董事马春亚、马梓文以及监事会主席马菱、监事毛悦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在公司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上述存在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中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近亲属的情形，但均不是配偶或直系亲属，符合上述规定。近亲属担任监事的案例可参照拓川股份（430219）“公司监事马小骥为董事兼副总经理马捷之子。公司监事刘绵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栢青之姐夫，为董事刘平之父”。公司财务负责人汪丽君具有三年以上的会计工作经验，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虽然存在亲属关系，但不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①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②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分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相关承诺，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截至申报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4) 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①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A、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B、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C、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1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综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回复】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董监高人员简历、学历证明及资格证书等；
- 2、核查了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等；
- 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4、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符合勤勉尽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滨： 吴滨

经办律师：

邵艳贞： 邵艳贞

王 波： 王波

2023 年 2 月 10 日